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陳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月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8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9年5月16日起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（會員編號：GT190681），每月應繳納會費1899元，詎被告繳納1期會費後，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，均未按期繳納會費，計積欠原告11個月之會費共計2萬889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會員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